

济南市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 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提升监管效能，依据《关于转发〈2025年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和〈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济双随机办〔202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现开展本年度抽查检查工作。

附件：济阳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检查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附件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编码	权责清单事项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检查时间
1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3700000625007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制度制定情况 2.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台账、检测记录情况 3.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4.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5.与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全年
2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3700000625009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情况 2.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3.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4.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 5.高温设备安全防护措施 6.液氨使用安全情况： 7.涉爆粉尘管理情况 8.应急演练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全年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370000 30625 012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1.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2. 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 5.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6.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 7. 外包工程管理情况; 8.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参照市应急管理局2025抽查事项清单)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重点检查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确定的重点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参照《山东省应急管理厅2025年抽查事项清单》)	区级应急管理部門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订) 第七十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9号)第三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执法检查的重点、方式、频次，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对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由生产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全年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370000 00625 01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行政检查	1. 安全许可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 3. 从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4. 流向管理情况; 5. 仓储库房、零售场所等建设合规性情况;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7. 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8. 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参照市应急管理局2025抽查事项清单)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重点检查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确定的重点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参照《山东省应急管理厅2025年抽查事项清单》)	区级应急管理部門	1.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	全年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37000 00625 021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检查	1.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条件的情况; 2.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3. 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4. 培训收费的情况 (参照市应急管理局2025抽查事项清单)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按照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第六条确定为重点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参照省应急管理厅2025抽查事项清单)	区应急管理局	1.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年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37000 00625 023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一般建设工程是否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全国地震震害参数区划图等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参照济南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会签申报稿-地震行政执法部分)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4.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四条	全年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	37000 00625 029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 (参照济南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会签申报稿-地震行政执法部分)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全年